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9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原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簽分）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李○○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雖傳喚請求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開庭，惟請求人係於同月 28 日收到傳票，致罹於開庭期日而未到庭，無法到庭陳述，其後受評鑑人未再另傳喚請求人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；又請求人前任職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盜刻請求人印章、模仿請求人筆跡，偽造請求人之同意授權書，向國軍醫院中清分院表示請求人同意調閱病歷資料，受評鑑人竟失職、瀆職、濫權、違憲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已違反辦案程序、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、5 條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

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有關請求人指稱○○公司盜刻請求人印章、模仿請求人筆跡，偽造請求人之同意授權書，向國軍醫院中清分院調閱請求人病歷資料乙節，經查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、(二)已敘明：國軍醫院中清分院回復臺中地檢署函文中有載明，○○公司去函國軍醫院中清分院的文件內，僅附有請求人診斷證明書，並無請求人同意書或授權書，因認被告並無偽造文書犯行，是請求人所指應屬誤會。又請求人指稱其收到傳票的時間已逾傳喚開庭期日，其後受評鑑人未再傳喚乙節，查系爭案件傳票於108年8月21日即寄發，依一般常情，請求人應可於同月26日開庭前收受，請求人雖於同月28日才看到，但非受評鑑人之違失。再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請求人於108年7月19日曾至臺中地檢署申告，已於偵查庭詳述事實經過，受評鑑人之採證、認事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(詳見該案處分書理由二、(一))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案件乃於108年11月11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